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校区窗帘

甲方: 杭州市行知小学

乙方: 施堪森(杭州)遮阳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9日，杭州市行知小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窗帘（项目编号：0625-25216348）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施堪森（杭州）遮阳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行知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施堪森（杭州）遮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一；
- 1.2.2 货物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一；
-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58431.8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分项价格
1	教室布帘 1	79	2878.85 米	227429.15



2	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布帘 2	85	829.9 米	70541.5
3	综合楼布帘 3	83	519.45 米	43114.35
4	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室纱帘	55	699.9 米	38494.5
5	辅料	含	配套布纱帘 使用数量	含
6	手动轨道	35	1988.2 米	69587
7	电动轨道	100	234.2 米	23420
8	电动开合帘电机（含遥控器）	800	62 台	49600
9	科技馆及图书馆喷绘卷帘	150	502.24 平米	75336
10	卫生间半遮光卷帘	135	347.86 平米	46961.1
11	综合楼烹饪区、餐厅等全遮光卷帘	135	103.32 平米	13948.2
总价（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计 / 元；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6470270443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学院路行知巷1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高长磊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5677379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行知小学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1880262

乙方：施堪森（杭州）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0322250222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
大街519号三楼

授权代表（签字）：顾晓国

联系人：顾晓国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6711793

传真：/

电子邮箱：35055317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名称：施堪森（杭州）遮阳技术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50509900158052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



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 质保及售后条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1.5.2	不扣回
1.5.3	/
1.6.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及设备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7.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1.7.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现场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8.6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 2 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	1.9.1
1.9.1	项目所在地
1.9.2	/
2.3.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4.1	/
2.4.3	/
2.8	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情况外,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点地点至安装交付前均由乙方做好防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2.12.3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内
2.12.4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内, 14 天内;
2.16.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30 天内组织验收会议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2.20	共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鉴证方执 1 份。
2.2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案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u>顾晓国</u>；联系电话：<u>18957135588</u>；邮箱：<u>350553176@qq.com</u>。 4、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提供仓储场地进行货物存放，且保证货物质量，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配合发货及安装； 6、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质量合格标准； 7、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2.22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 质保范围：保修期内产品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解决（包



括更换配件耗材)。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



合同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教室布帘 1	施堪森	JYT538 (100%聚酯纤维)	2878.85 米	79	227429.15	无
2	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布帘 2	施堪森	SKS/B-2	829.9 米	85	70541.5	无
3	综合楼布帘 3	施堪森	SKS/B-3	519.45 米	83	43114.35	无
4	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室纱帘	施堪森	SKS/S-1	699.9 米	55	38494.5	无
5	辅料	施堪森	/	配套布纱帘使用数量	含	含	无
6	手动轨道	施堪森	SKS/GD-12	1988.2 米	35	69587	无
7	电动轨道	威仕达	定制	234.2 米	100	23420	无
8	电动开合帘电机 (含遥控器)	威仕达	定制	62 台	800	49600	无
9	科技馆及图书馆喷绘卷帘	施堪森	SKS/JL-01	502.24 平米	150	75336	无
10	卫生间半遮光卷帘	施堪森	SKS/JL-02	347.86 平米	135	46961.1	无



11	综合楼烹饪区、餐厅等全遮光卷帘	施堪森	SKS/JL-03	103.32 平米	135	13948.2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658431.8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			

